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教廷金融資訊處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簽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教廷金融資訊處，以下簡稱「雙方主管機關」，以合作及互利之精神，欲促進關於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分析，並以分送最終會促成各自國家權責機關調查及起訴資訊為目的。

基於該目的，依據艾格蒙聯盟相關文件，以及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主管機關已達成下列瞭解。

- 1.雙方主管機關將合作蒐集、開發及分析有關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
- 2.雙方主管機關將基於互惠，主動或依請求，自由地交換最大範圍可取得或可獲得之資訊。
- 3.雙方主管機關為回應權責機關提出的請求，得逕自間接地與非對等機關交換資訊；雙方主管機關應確保當請求方主管機關間接地為其他權責機關提出請求時，能確切地清楚說明係為誰提出請求，及作何用途。
- 4.在面對請求及其他可能的情境下，雙方主管機關應向國外對等機關提供使用對方所提供之資訊後的回饋，暨使用對方所提供之資訊據以分析後的成果。
- 5.雙方主管機關將代表請求方查詢，若該等查詢於國內進行，將提供能獲得之所有資訊。尤其是雙方主管機關將提供：
  - a.主管機關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建議，特別是第 29 項建議，可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所有資訊，尤其包括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獲得用以進行國內分析之資訊；及
  - b.基於互惠原則，於國內層級，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獲得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 6.尤其是雙方主管機關基於各自之來源及權力，將提供下列類型之資訊：
  - a.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 b.以門檻為基礎之揭露；及
  - c.其他。
- 7.若一方主管機關依法律程序或在訴訟中必須揭露得自另一方主管機關之

資訊，該受此等程序或訴訟約制之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並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明確同意揭露該訊息，且若於無法取得同意時，將採取合理作為，確保資訊不被分送予第三方或應於揭露中加諸適當之限制。

8. 為及時及有效率的執行請求，雙方主管機關將盡力於請求中提供相關事實面及法律面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的潛在連結，並亦指出任何緊急之需求。
9. 雙方主管機關將指出請求之理由、代表哪些機關提出請求，以及盡可能指出該資訊將使用之用途。
10. 雙方主管機關不以下述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 a. 認為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除非所尋找之相關資訊係於法律特權或適用法律專業秘密之情況下而持有）須保守秘密或機密；
  - c.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正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請求方主管機關之本質或地位（民事、行政、執法等）異於被請求方主管機關；
  - e. 認為請求所指案件無相關或無可疑，或於分析階段，特定前置犯罪不明。
11. 雙方主管機關將告知接獲請求，並將及時回應該等請求。若可能延遲提供完整回覆，雙方主管機關將盡力及時提供該等案件暫時或部分之回應。
12. 交換之資訊應僅利用於其尋求或提供之目的，該資訊任何分送予權責機關或第三方，或任何使用於行政、調查、起訴或審判等超過原同意之使用範圍，應取得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事前授權。
13. 雙方主管機關將立即且以最大程度之可能對於進一步利用或分送給予事前同意，該同意不應被拒絕，除非該等利用或分送超過提供方主管機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定之範疇，或可能損害刑事調查，或與提供方主管機關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之合法利益明顯不相稱，或與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不符。
14. 任何拒絕事前同意要有適當之動機，並提出解釋，雙方主管機關將尋求替代方式（例如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以確保所交換之資訊可用於權責執法機關及檢察官。
15. 依請求且若可能，雙方主管機關將就所提供之資訊之利用及以之為基礎的分析結果，回饋另一方主管機關。

16. 依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獲得之資訊為機密，並為公務秘密，至少須依接收方主管機關之國內法律規定，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採取相同保密等級保護。
17. 請求方主管機關收受、處理、持有或分送資訊，必須僅依事前同意的程序、政策及適用的法令規章等，安全地予以保管、交換及使用。
18. 雙方主管機關必須有規範前述資訊安全、保密等的規定，這些規定包含處理、儲存、分送、保護及存取前述資訊的程序。
19. 雙方主管機關應確保各方已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安全查核，員工也瞭解在處理及分送機敏、機密資訊時所應遵守的義務。
20. 雙方主管機關應確保各方的辦公處所進出、資訊存取等均受到嚴密的管制，電腦資訊系統亦同。
21. 資訊之交換將以安全方式，並透過可信賴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基於此目的，雙方主管機關應利用艾格蒙安全網路或確保其安全、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其他認可網路進行。
22. 雙方主管機關於合乎各自國家法律下，將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並為執行本備忘錄之目的彼此諮詢。
23. 雙方主管機關將確保本備忘錄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主管機關就本備忘錄未涵蓋之任何其他議題，將直接遵守該等規定。
24. 雙方主管機關間將以英語溝通。
25. 本備忘錄將自雙方主管機關簽署日起生效。
26.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修正。
27. 本備忘錄可隨時終止，該終止將於接獲另一方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方主管機關充分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梵蒂岡簽署，並以英文本作準，各方主管機關自行負責翻譯成其本國語言版。

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教廷  
金融資訊處

---

李宏錦 先生  
處長

---

Tommaso Di Ruzza 先生  
處長